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党的建设

滕常勇 李明

“管得好”的治理智慧

徐晓明

理论之窗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永葆生机活力的关键所在，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政治品格和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革命就是补钙壮骨、排毒杀菌、壮士断腕、去腐生肌，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防止人亡政息”...

我们党之所以勇于自我革命，是因为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我们党在任何时候始终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从党的性质和根

本宗旨出发，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公正无私，不谋私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以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刀刃向内，修正缺点，克服不足，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织密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体系，以刮骨疗毒、去腐生肌、祛邪扶正的革命性锻造，使党变得更加坚强有力。

自我革命不断提升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党面临的执政环境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一些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侵害党的肌体、影响党的问题时有发生，只有不断以自我革命精神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我们党锻造成为一个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才能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为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确保党的事业始终走向成功。

在政治思想上，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思想建设这一基础性建设，坚定理想信念，铸牢政治忠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不断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思想统一、行动协同一致的党员干部队伍。

在组织建设上，要夯实根基，不断增强党的组织功能。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核心优势、力量所在。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不断健全组织制度，以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抓手，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基层党组织强基工程，进

一步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号召力、影响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基层组织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把党的基层组织打造成为全面过硬、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在作风建设上，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的作风是我们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要大力弘扬“三个务必”，保持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积极贴近群众，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工作导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地整治“四风”，正风肃纪，引领党风、政风、民风持续向好。要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发扬钉钉子精神，抓好作风建设，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在纪律建设上，要全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时代要求，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在全党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通过不断强化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对违反纪律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加强纪律监督，建立健全日常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确保党的纪律严格执行到位。

总之，“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现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面对新的历史机遇，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更加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勇于担当作为，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落地见效贡献自己的力量。（作者单位：市委党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讲辩证法，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2025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从以前的“管得住”到现在的“管得好”，一字之变，意蕴深远。这是我们党经济治理理念的又一次跃升，是对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出的更高要求。

“管得好”追求的是活力和秩序的动态平衡、有机统一。“管得住”体现底线思维，通过为市场运行划定明确的边界和红线，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市场无序竞争和系统性风险，确保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构筑“压舱石”和“防火墙”。然而，仅仅“管得住”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管得住”是基本功、是前提，“管得好”是新要求、是目标。从“管得住”到“管得好”，关键要在“好”字上做文章。这就要求政府的作为不仅要合规，更要科学；不仅要有效，更要高效；不仅要纠错，更要赋能。政府要从“划菜人”更多地转向“领航员”，善用法治手段规范市场行为，用改革的办法激发市场活力，用战略规划引导发展方向，在“放”与“管”的辩证统一中寻求最优解。

“管得好”的治理智慧，体现在既不缺位也不越位的治理理念和充满温度的服务上。有为政府既要避免不作为、慢作为，也要防止胡作为、乱作为。尤其对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如果管得过早、过严，就可能扼杀创新，错失发展先机；如果完全不管，又可能引发风险。这就要求政府既为创新提供宝贵的试错空间，也要确保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实现“放”与“管”的良性互动。近年来，从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化行风建设，到各地政府部门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有温度的服务提升了监管的效能和力度。当政府部门把为企业排忧解难、为发展提供保障作为重要职责时，“管”本身就成就了激发市场活力的催化剂。

做到精准高效，才能“管得好”。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正在深刻改变传统治理模式。以往“大水漫灌”式的普遍检查，不仅监管成本高，也给守法经营企业带来不必要的干扰。如今，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整合各类监管数据，能够实现对市场风险的动态评估和智能预警。告别“一刀切”和运动式监管，依据信用等级、风险高低等实施差异化的分类监管，对高风险领域“无事不扰、有事必应”，对重点企业实施精准“靶向监管”，能够在提升监管效能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近年来，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与实施，正是“管得好”所蕴含的法治理念在制度层面的集中体现。例如，民营经济促进法将破除市场准入“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等隐性壁垒纳入法治轨道，明确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公平竞争审查从部门规章层面提升为行政法规层级，从源头上规范政府行为，要求政府“看得见的手”在伸出之前，必须进行自我审视，避免“一管就死”的窘境；等等。相较于“管得住”可以更多依赖行政许可、强制处罚等传统手段，实现“管得好”则必须依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律制度体系，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促进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

“管”不是捆住手脚，而是为发展增添活力、保驾护航。我们要深刻领悟“管得好”蕴含的丰富治理智慧，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治理能力，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中，创造维护活力与秩序相统一、发展与安全相统筹的良好局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精辟时评

如何理解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

郡县治，天下安。县域面积约占全国国土面积9成，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一半。县域经济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单元，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对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县城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乡村，具有城乡联系紧密、地域范围适中、文化同质性强等特点，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作为“城尾乡头”的县城，与大城市相比具有住房、生活等成本低的优势，不仅能有效吸纳县域内人口城镇化，还很可能成为不少出县务工人员回流的重要选择。近年来，农民工外出半径不断缩小，县内就业占比上升，就地就近转移成为趋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2020年，县城和县级市城区常住人口规模增长超过30%。预计未来县城将聚集更多人口和产业，县域经济拥有广阔前景。

“十五五”时期，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推动县域各展其长。各县在自然条件、人口规模、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经济基础等方面差别较大，发展县域经济不可能用一个模式打天下。要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和支持各县顺应市场规律，依托当地资源，发挥比较优势，找准功能定位，明确发展方向，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走特色化发展路径。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针对各县实际相应加大资源配置、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入，集中力量放大县域特色优势。

第二，强化县域产业支撑。要抓住部分发达地区产业迁移、多数县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风电光伏等分布式能源加快发展等机遇，切实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推动县域发展与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等有机衔接，加强与中心城市、大城市的产业分工合作，培育壮大县域优势产业。支持邻近大城市的县城做好产业承接，融入城市群和都市圈发展；支持农业主产县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推进一二三产融合；支持具备资源优势的县城发展专业制造、风光发电、生态旅游等，集群成链加快发展。

第三，以改革激发县域发展活力。突出放权赋能导向，赋予县级与事权相匹配的管理权，扩大县级自主权，推动资源下沉。适应人口流动趋势，重点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生活品质，增加就业机会，完善公共服务，引导县城人口进一步向县城集中。以县城为整体、县城为核心，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在县城、乡镇、村庄合理布局，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对县城、乡镇进行整体规划、前瞻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利用各类公共服务资源。推动人口小县精简机构、压缩层级，降低财政供养比例，提升行政效率。

第四，坚持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发展县域经济要坚持系统思维，强化全局性、战略性谋划，科学决策、整体推进，注重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切实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严禁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避免搞大广场、造大景点，防止搞大拆大建和大规模村庄撤并。遵循发展规律，不超越发展阶段的硬道理，不盲目攀比争项目，避免急功近利，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建立规范招商、良性招商机制，引导县城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防止拼财政、土地等政策优惠。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持续培育县域主导产业，防止换一届政府改一次规划。

（文章来源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



特别推荐



铁骨傲霜雪（国画）丁凡夫 作



榆树黄昏（国画）杨列章 作

健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协同机制

朱林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其法治观念的养成不仅关乎个人发展，更关系到国家法治建设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持之以恒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培根铸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这一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战略定位和实践路径。法治观念培育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将其作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举措，凸显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紧迫性、重要性。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专章规定，强调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健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协同机制，

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夯实基础。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是一项涉及多主体、多环节、长周期的系统工程，需要通过健全协同机制，有效整合多方资源，形成目标同向、资源互补、责任共担的育人合力，推动其向全方位、系统化转变，增强其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协同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我国已逐步构建起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新格局。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法律责任四个方面，明确规定家庭教育的责任与义务，促进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社会组织、司法机关等多方主体广泛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社会支持网络初步形成。

也应看到，当前我国未成年人成长于经济社会深刻转型与信息技术革命交织的复杂环境中，法治教育面临严峻挑战。一些恶性案件折射出部分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薄弱，虚假信息、网络暴力等网络乱象持续冲击未成年人的价值认知，算法推荐等技术加剧“信息茧房”与“情绪极化”现象，干扰未成年人理性心态的养成。部分学校停留于空洞说教，家庭法治教育缺位，社会资源分散，导致法治教育与实践需要存在距离。这就需要强化系统思维，健全协

同育人机制，多维度、多层次推进法治教育落地见效。

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筑牢法治素养培育主阵地。学校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核心场所，应发挥主渠道作用，深入推进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校方应主动加强与家庭、政府、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的联动，建立稳定的专职或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履职机制，推动高校专业教师与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课程开发，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有机融入思想政治等课程。组织基层法律工作者、大学生普法志愿者等群体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通过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等沉浸式、体验式教育教学方式，提升法治教育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增强育人实效。

以家庭教育为基础，建好法治观念养成第一课堂。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环境，家长的法治素养和教育方式直接影响孩子的法治观念形成。应强化家校协同，不断提升家长的法治教育意识。学校通过“家长学堂”，定期家访协作等机制，为家庭提供教育指导，共同关注未成年人在校内外的日常行为表现与思想动态。在网络使用、人际交往等方面，家庭应与学校密切配合，实现信息互通、方向同步。重视引导孩子识别网络风险、规范网络言行，避免其将网络空间视为“法外之地”。家长应将法治意识的培育融入日常家风建设，通过明确家庭行为规范，引导子女

树立规则意识和对法律的敬畏。

以社会协同为支撑，构建全域覆盖的法治教育网络。推动多方主体共建共享法治教育资源，形成育人合力。社区与群团组织协同，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青少年宫等平台开展普法活动。教育部门联合司法机关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开发育人场景，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律实务单位“开放日”等活动，用生动的法治实践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压实媒体和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加强正能量法治内容供给，通过VR、短视频等提升普法传播效能。健全多主体协同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健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强化内容审核，封堵不良信息传播渠道，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以司法保障为后盾，强化法治实践引导与权益保护。司法系统要坚持惩治与防护并重，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注重发挥司法建议的源头治理价值，加强司法机关与教育、民政、社区等部门单位协同联动，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家庭监护、学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完善，形成“一案一整治”的预防闭环。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让未成年人感受到法治的守护。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坚持宽严相济，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容但不纵容。积极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让审判既是惩戒处罚的公堂，也成为挽救教育的课堂。